

## 中國文化大學「網路行銷與廣告」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100.05.1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05.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1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1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宗旨

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網路行銷與廣告」相關專業人才，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提升學習興趣，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特依據「中國文化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課程修習與相關規定

- (一) 課程科目詳見附表。
- (二) 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滿核心課程 4 學分、網路系統課程 6 學分、行銷設計課程 4 學分，並至少修習選修課程 3 學分，共 17 學分。
- (三)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課程，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修系(所)、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學生於原系所修習之課程與本學程課程相同或類似，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 8 學分。
- (四) 本學程由資訊管理學系與廣告學系共同開課。
- (五)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於取得原系所組畢業資格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
- (六) 凡學分學程課程科目有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得免予重覆修習，惟仍須修習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至少十二學分(含)以上。

### 三、申請注意事項

- (一) 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
- (二) 本學程辦公室設於資訊管理學系辦公室，分機 35905。
- (三) 申請者須檢附填妥之申請表(請至資訊管理學系或廣告系網站下載)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經原系(所)組主任(所長)同意簽章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公布核准名單。
- (四)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需填寫「終止修習網路行銷與廣告學程申請書」，經原系(所)組主任(所長)簽章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中止其修習資格。
- (五)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請盡早選課。
- (六) 本學程得設置委員會，負責規劃本學程之課程。
- (七)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學程由資訊管理學系與廣告學系共同負責籌設學程委員會，規劃開課及修讀規定等相關事宜。

五、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文化大學網路行銷與廣告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

105.03.30 104學年度第1次網路行銷與廣告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類別	課程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應修4學分)	行銷原理(廣告系)	4(學年)	先修科目為廣告學概論。可同時修習
	行銷學(國貿系)	4(學年)	
網路系統課程 (應至少選修6學分以上)	電子商務(資管系)	3(學期)	
	行動商務(資管系)	3(學期)	
	網頁設計(資管系)	3(學期)	
行銷設計課程(應至少選修4學分以上)	創意原理(廣告系)	2(學期)	先修科目為行銷原理或行銷學
	廣告學概論(廣告系)	4(學年)	先修科目為行銷原理或行銷學。可同時修習
	設計基本原理(廣告系)	3(學期)	先修科目為行銷原理或行銷學。可同時修習
其他課程 (應至少選修3學分以上)	網路行銷(資管系)	3(學期)	
	顧客關係管理(資管系)	3(學期)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廣告系)	2(學期)	先修科目為廣告學概論。
	廣告文案寫作(廣告系)	2(學期)	先修科目為廣告學概論、行銷原理(或行銷學)。
	整合行銷傳播(廣告系)	2(學期)	先修科目為廣告學概論、行銷原理(或行銷學)。

※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需修滿 17 學分以上。